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杜丞左

電話：02-7736-5641

電 子 信 箱：
tuchintel0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3004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有關我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
賽事與交流活動，須留意主辦國簽證及入境規定說明提醒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15日外亞非俄字第1131700517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，且申請及審理作業時程不
一，外交部來函提醒規劃辦理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
體育或學術賽事與交流活動時，請參考該部網站「國家與
地區」項下所載簽證及入境須知，並務必先向各主辦單位
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，俾利儘早協調聯繫該國政府主管
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，以避免影響我代表
團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
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